

展前途的企业以及利润率低的企业，留成的比例应当大一点；反之，留成的比例应小一点。对于尚欠国家财政周转金和银行贷款以及定额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应当优先满足企业上述资金的需要；对于超计划利润部分，企业可适当多留一些。

第四、确保利润的正确使用。为了保证乡镇企业利润的合理使用，乡财政有责任加强乡镇企业利润的管理和监督。企业留成的利润，按规定大部分应首先转作企业流动资金和更新改造基金，其余的可用于企业奖励和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以调动企业职工对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了使企业留利能够得到正确使用，乡财政要督促乡镇企业在年初及时上报留利计

划，并随时检查企业在分配使用利润时，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和乱支乱用留利等情况，应及时向乡政府反映，妥善处理。企业上交乡政府的利润，是全乡人民的共同财富，对这部分资金除用于兴办企业和扩大企业再生产的投资外，主要应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支援贫困、受灾的农民，用于乡镇建设和兴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乡财政也可以利用上交乡政府利润建立发展农村各项生产事业周转基金，努力把资源优势变为生产优势，把生产优势变为商品优势，把商品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真正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库普乡一年改变贫困面貌

新疆塔城地区财政处农财科



库普乡是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的一个贫困乡，居民以哈萨克族为主，人口11,000人。该乡由于少雨干旱、水源不足、灾害频繁、土地瘠薄，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到1984年，人均收入只有75元，80—90%的农牧民需要国家救济。1985年，自治区将这个乡列为扶贫重点，在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一年的努力，使该乡人均收入达到160元，靠国家救济的农牧户减少到10—15%，部分户已富裕起来。这个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

一、消除悲观情绪，克服依赖思想。不少人认为库普所以富不起来，原因只有一个——客观条件差，只有依靠国家救济。针对这种情况，乡政府从思想上帮助农牧民树立致富的信心，使全乡人民看到致富的希望。同时，吸取过去扶贫效果差的教训，因地制宜地制订扶贫措施，改进支援方法，讲究经济效益，使广大农牧民积极行动起来，投入各项脱贫致富活动中去。

二、打破传统观念，发展商品生产。过去，不少哈萨克族农牧民鄙薄经商，不习惯商品生产。现在，要治穷致富，非积极发展商品生产不行。1985年，这个乡在提高群众思想的基础上，通过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有关方面的帮助，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积极开展采石、运输、建筑、挖贝母、加工干酪素等生产项目，还有5户哈萨克族牧民开始经商。参加这些生产经营活动的农

牧民共有300多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三、根据本地生产条件，因地制宜安排生产。库普乡年降雨量约253毫米，而年蒸发量约在1,800毫米以上。多年来，在国家的支援下，群众投工38万个，修了二座水库，修造了各种渠道，解决了部分农田和人畜需水的问题。但根据一般年蓄水量计算，实际农田受益面积只有1.5万亩左右。据此，该乡将全乡种植面积由3万亩压缩到1.5万亩，1985年粮食亩产由1984年的36.4斤提高到93.3斤，总产增加了，收入增加了，而支出却减少了。

四、积极进行开发性生产。库普乡人多地少、人多畜少。为了解决这个矛盾，1985年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该乡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加尔巴斯地区开垦了2,628亩耕地，打了8口水井，用于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将106户搬迁到新垦区，建立了新村。国家给每户补助500元，群众自力更生建设了新房。1985年，这个搬迁队粮食亩产达到160斤，纯收入达14.3万元，人均收入达267.7元，口粮达到自给。

在库普乡的扶贫工作中，财政部门克服单纯救济观点，并相应地集中了一定资金，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分片、分户包干，从思想教育到制订落实具体扶贫措施，从筹集资金到管好用好资金，做了大量工作，受到了群众的好评。